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及计票人
- 五、 审议各项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一、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附件：中信银行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关于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附件：中信银行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三、关于中信银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2
四、关于 2008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五、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六、关于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5
七、关于聘用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6
八、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附件 1：提名人声明.....	18
附件 2：候选人声明.....	19
九、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
附件 1：提名人声明.....	21
附件 2：候选人声明.....	22
附件 3：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	23
附件 4：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25
十、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32% 股份的议案.....	27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7
附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8
附件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40

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中信银行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09年3月13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信银行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中信银行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8 年是中信银行成功上市后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也是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风云变幻、充满挑战的一年。本行董事会主动适应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对重大事件进行审慎科学的决策，保持了本行经营业绩的健康稳步发展，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现将董事会 2008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09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0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充分发挥领导决策作用

一年来，董事会积极研究国内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深入分析宏观调控政策，关注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战略、资本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先后对中信银行零售战略、IT 建设、信贷政策等重大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科学决策，明确了银行未来发展方向。

全年，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常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委会审计工作规程、关联方管理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BBVA 增持本行股份、增补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调整、持续关联交易设立上限、开设新分行、竞买深圳市福田区中信银行大厦土地使用权、杭州分行购楼、中信嘉华授信、年度不良贷款核销等重要议案共 20 余项。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同时，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组织实施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情况等予以检查和监督。

（二）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

一年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规则的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突出专业特点、各有侧重、密切协作，积极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2008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6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所处委员会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制度制订、关联交易审核、资产质量状况等议题的研究和审议，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各委员会上报董事会议案或报告均经过了充分酝酿和讨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向董事会提供各种专业性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为提高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7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用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提名骆小元女士作为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选举王川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选举郭克彤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十项议案；2008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哲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申请部分持续关联交易未来三年上限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首次分红派息工作；根据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要求，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落实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师；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将李哲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报送中国银监会核准。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2008年，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组建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小组，为董事会高效决策夯实了基础，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是着重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市要求牵头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方授信管理，完善了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体系建设，从而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障股东利益。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制度化形式强化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此外，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三是及时进行董事会人员调整，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使我行独立董事比例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由于一名独立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董事会启动了增补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已通过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此同时，考虑到专门委员会工作需要，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

2008年7月，我行成功入选2008年度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成为本次新增32支样本股之一。这意味着经股改上市一年来的努力，本行公司治理已得到了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

（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向境内外投资者进行披露，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2008年，累计发布境内外公告60余项，涉及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定期报告，以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设立关联交易上限等事项。作为A+H上市公司，董事会遵循从

高、从严、从多的原则，做好两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告，维护了境内外股东的权益。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中期业绩发布、非交易业绩路演，投资者接待、参加投资者咨询会以及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2008年，董事会、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共召开一对一/多见面会百余场、举行电话交流会10次、参与大型投资者年会5次、处理日常投资者热线1000余次、处理邮件3000余次等，建立了投资者、分析师分级制度，提高了管理质量和效率。同时，董事会通过路演等方式积极向市场传递正面信息，维护和推动我行评级持续上升，维持本行股票的公平市场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加强与监管部门、管理层的沟通

董事会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公司治理重要事项报告》，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座谈会，并通过邀请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内控建设进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与监管机构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机制。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互动，建立了《董监事通讯》、《投资者关系报告》等日常工作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

（八）积极参加培训，勤勉尽职，履行职能

2008年，全体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分期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顺利通过各项考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对有关议案和重要文件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并参与了对分行经营情况与合规情况的考察与座谈。

二、2009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09年，董事会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领导和决策作用，

支持管理层工作，争取本行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09年，董事会将在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同时，按照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一是积极为董事参与决策、发表意见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并完善履职评价体系；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

（二）从董事会角度进一步促进银行与战略投资者 BBVA 的合作，做好对合作情况的评估，推动战略合作计划的执行与落实。

（三）全面把控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董事会将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制定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流程，动态了解和把控本行的总体风险及主要风险，追求虑掉风险的收益，确保本行稳健经营，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关注和督促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确保按时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各项要求，保障全行稳健快速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为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关联交易风险，本行一直注重关联交易工作。2009年，董事会将继续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的原则，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在持续关联交易设定的上限范围内，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积极、主动地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五）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 A+H 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直接面对内地和香港监管机构的双重要求，董事会将继续秉承严谨、认真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与此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和广大股东的联系与沟通，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构建一个高效、

协作并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社会公众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 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董事会将继续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共同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

(七)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本行践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努力为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届董事会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积极工作,努力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关于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信银行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09年3月3日经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信银行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中信银行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8 年，本行监事会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治理有关要求，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会议，及时掌握本行经营情况，依法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进行同业和分支机构调研，不断改进完善各项工作，积极探索适合本行实际的工作模式；通过增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参加各类监管培训及各种监管会议，把握了解监管要求及宏观经济形势，不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现将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情况、2009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8 年，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全面完成了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

（一）召开和列席会议情况

1、全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共 8 次，审议并通过了包括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章程修改、2007 年度报告，以及 2008 年一、三季度及年中报告等议案，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尽职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本行监事出席了本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全年所有 8 次董事会和 1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列席了全国分行长会议并选择性的列席了部分行长办公会，通过列席会议的方式及时了解掌握本行的管理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进行同业和基层调研

1、本行监事会对部分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同业调研，了解并学习同业监事会的工作模式和经验。在同业调研的基础上，本行监事会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回顾过去工作，结合同业监事会工作经验，围绕如何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和有关工作进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专项报告，从而进

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机制。

2、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针对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和金融危机产生的影响等重点问题赴分支机构进行调研。全年深入苏州、广州、东莞、沈阳、葫芦岛、福州、泉州等分行及总行私人银行中心开展调研考察工作，深入一线了解相关工作情况。通过调研更加全面和深入地了解了本行实际情况，并形成了专项调研报告，将基层行对总行有关方针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促进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

（三）参加监管会议和培训

1、2008 年，本行监事会积极参加了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有关监管要求，加强对银行经营管理的监督。年度内参加了银监会年度监管评级通报有关会议，并针对年度监管评级通报，专门安排对监管评级通报结果进行研讨，提出了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发挥好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改进措施。

2、监事会成员积极报名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 2008 年度董、监事培训班，并全部通过培训考试，取得了证书。定期参加此类培训提升了监事会成员履职尽责的理论水平，有利于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四）指导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积极参与指导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构建完整内控体系的工作。通过主动了解内审部门的工作情况和外部（审计署、银监会等）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掌握本行日常工作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结合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本行内控体系建设进行指导，从而有效促进了本行内控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工作。

（五）监事辞、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刘崇明女士因退休辞任了本行监事、郭克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了本行监事。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提名的王川先生被选举为监事，骆小元女士被选举为本行的外部监事。6 月，监事会分别选举王川先生和王栓林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二、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09 年，本行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有关监管要求，

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0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听取银行经营情况有关汇报，审议《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中期报告》，以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会议

通过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选择性列席管理层会议，以及深入分支行开展考察调研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层的监督。

（三）组织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

组织全体监事共同学习《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等监管部门新规定和新要求，研究落实监管文件对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要求，改进并完善监事会相关评价工作。

（四）组织对分支机构的专项检查工作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针对重点问题组织对分支机构进行专项检查。2009 年度主要关注基层行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或资产质量情况。

（五）继续开展对分支行的考察及调研工作

围绕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一些专项课题，选择 8-10 家分支行进行实地调研考察。2009 年度重点调研以下方面：（1）新建分支行的经营情况，及新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对基层分支机构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产生的影响；（3）中小企业贷款的发放和质量控制情况。

（六）加强自身建设

组织全体监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加强对公司治理等各类规范文件的学习把握，充分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关于中信银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信银行2008年年度报告》于2009年4月28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09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行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2008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关于 2008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决算报告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本行 2008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上，请审议。

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33.20 亿元，经审计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会计报表的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33.54 亿元。

一、2008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为：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3.32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39.85 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境内、境外审计利润孰低原则，2008 年度可分配利润数采用根据境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拟分派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33.30 亿元。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853 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H 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请审议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制订了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09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约为 21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08 年		2009 计划
		计划	实际	
一般性固定资产	购置一般性固定资产	1.81	1.95	2.9
科技投入	购置系统及自助设备	5	4.68	6
营业用房	购置营业用房	9	1.76	12
车辆	购置车辆	0.21	0.31	0.3
合计		16.02	8.7	21.2

一、一般性固定资产

一般性固定资产预算约 2.9 亿元，其中包括更新预算和新增预算。

二、专项固定资产

1. 科技投入预算约 6 亿元，其中包括系统设备投入和自助设备投入。
2. 购置营业用房预算约 12 亿元。
3. 购置车辆预算约 0.3 亿元。

上述各预算项目额度可在本行实际使用中调剂使用。本议案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

以上，请审议。

关于聘用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行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9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9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年度审计及 2009 年中期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 880 万元人民币。

以上，请审议。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非执行董事 9 名：孔丹、常振明、窦建中、居伟民、张极井、陈许多琳、郭克彤、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何塞·巴雷罗·赫尔南德斯（新增）；

执行董事 2 名：陈小宪、吴北英；

独立董事 5 名：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

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董事任期三年，并沿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有关津贴政策。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向本行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且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参见本行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行网站的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增董事候选人何塞·巴雷罗·赫尔南德斯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

以上，请审议。

附件：1、提名人声明（非独立董事适用）

2、候选人声明（非独立董事适用）

附件 1

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孔丹、常振明、陈小宪、窦建中、居伟民、张极井、吴北英、陈许多琳、郭克彤、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何塞·巴雷罗·赫尔南德斯为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附件 2

候选人声明

依据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符合该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银监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本人在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声明人：孔丹、常振明、陈小宪、窦建中、居伟民、张极井、吴北英、陈许多琳、郭克彤、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何塞·巴雷罗·赫尔南德斯

2009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监事候选人共 5 名：王川、王栓林、郑学学、庄毓敏、骆小元，其中庄毓敏、骆小元为外部监事。

监事任期三年，并延用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有关津贴政策。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向我行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且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候选人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行网站的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请审议。

附件：1、提名人声明（非外部监事适用）

2、候选人声明（非外部监事适用）

3、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

4、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1**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现就提名王川、王栓林、郑学学为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1日

附件 2

候选人声明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符合该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银监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监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声明人：王川、王栓林、郑学学

2009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3

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就提名庄毓敏、骆小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外部监事任职条件：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外部监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外部监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外部监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对外部监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4**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外部监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外部监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外部监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外部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外部监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庄毓敏、骆小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32%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本行国际化经营水平，完善全球机构网络体系，本行拟收购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Gloryshare Investments”）所持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信集团作为本行的控股股东，Gloryshare Investments 作为中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对价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最高适用百分比率为高于 2.5%且在 5%至 25%的范围之内，故本次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一项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并由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一、 中信国金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金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持有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中信嘉华银行”）的全部股份。中信国金亦拥有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专门从事直接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40%的权益，以及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从事私募资本、资产管理、房地产、次级资金和结构融资业务的公司）50%的权益。中信国金将它们作为联营公司入账。

中信国金之前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Gloryshare Investments 和中信国金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联合公告，Gloryshare Investments 于 2008 年 6 月 3 日提请中信国金董事会向中信国金少数股东提呈私有化建议；该私有化建议成功完成后，中信国金为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和西班牙对外银行（以下简称“BBVA”）全资拥有。中信国金的私有化建议的对价为每注销一股由当时中信国金少数股东持有的中信国金股份，可获一股本行 H 股及现金港币 2.16 元。2008 年 6 月 10 日私有化建议公告刊发前，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及 BBVA 分别持有中信国金约 55.15%及 14.51%的已发行股份。中信国金的私有化建议于 2008 年 11 月生效，中信国金的股份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在联交所主板除牌。根据本行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即 2008 年 11 月 5 日之前的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的 H 股收市价格港币 2.79 元计算，中信国金私有化建议的注销代价相当于每注销一股由当时中信国金少数股东持有的中信国金股份可得港币 4.95 元。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 Gloryshare Investments，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并无实体商业运营，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前，Gloryshare Investments 和 BBVA 分别持有中信国金 70.32%和 29.68%的已发行股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金 70.32%的权益在 Gloryshare Investments 账目中所载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相关成本为港币 275.76 亿元，其中并未考虑下文述及的减资及派息。

中信国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信息概要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港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港币千元)
经营收入	1,274,132	1,679,824
税前利润	1,852,677	12,731,422
税后利润	1,852,461	12,694,909
归属于中信 国金股东的 净利润	1,852,461	12,694,909
资产总额	132,385,027	150,043,976
负债总额	105,901,448	111,812,067
归属于中信 国金股东的 权益总额	26,483,579	38,231,909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中信国金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约为港币 264.84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中信国金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约为港币 382.32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中信国金股东的合并净资产未考虑下文所述的减资及派息。

中信国金已进行减资，包括削减中信国金的已发行股本及总计约为港币 156.25 亿元的股份溢价。按照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和 BBVA 在中信国金的持股比例，中信国金亦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了总计约为港币 91.18 亿元的派息。减资和派息已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生效并完成。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 Gloryshare Investments 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各方：	1. 本行 2. 中信集团 3.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协议标的：	收购4,049,924,989 股中信国金股份，占中信国金全部已发行股本的70.32%
对价：	港币135.63亿元的现金对价。 注：该对价经过平等协商并参考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中信国金于2008年11月私有化时的估值；其长期增长前景；成功完成中信国金业务整合后本行获得的协同效应；以及本公告下述的理由和益处。 如中信国金在完成收购之前向其股东派发新股，本行已同意按照成本价向Gloryshare Investments偿还其注资。 该对价将以本行内部现金给付。
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须待下列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 1. 按规定须在完成之前作出或取得的一切监管批准及（如有）

	<p>第三方同意均已作出或取得；</p> <p>2. 本行的独立股东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批准本行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及其遵守契约及批准本行在交易完成后承担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港币循环授信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利益、权利和义务（按照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中信国金的持股比例向中信国金提供港币 2,109,638,856.87 元的循环授信额度）；</p> <p>3. 股份收购协议中包含的中信集团和 Gloryshare Investments 的各项保证于股份收购协议签订日及完成时均为真实准确；</p> <p>4. 目标集团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作为整体而言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p> <p>5. Gloryshare Investments 与本行已签署中信国金股东协议的遵守契约；</p> <p>6. 中信国金正式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修订中信国金章程以反映本行成为中信国金股东事宜。对有关章程的修订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均应令本行满意，但仅限于与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向本行转让中信国金 70.32% 的权益有关的必要修订。</p>
完成：	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后，本次交易预计于 2009 年 10 月前后完成。

	如果本次交易不能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则除非各方达成进一步的协议或同意，股份收购协议的任何一方无责任须完成本次交易。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意义及对本行的影响

在中信国金的私有化建议提出之时，中信集团已作出其计划将持有中信国金 70.32% 的股份注入本行的陈述。中信国金的私有化建议是中信集团为促进和最大化本行、中信国金与 BBVA 之间三方合作的协同力而设定的整体战略的第一步。收购中信国金代表更进一步实现该整体战略。本次交易的目的、意义及对本行的影响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将本行的网络拓展至国际金融中心

本行拥有强大稳定的全国性分行网络、巩固的市场地位及不断扩张的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行将利用中信国金的跨境服务平台，将本行的网络延伸到国际金融中心，并在香港开展更大规模更稳固的业务。通过利用中信国金在中国以外市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网络资源，本行将得以实施国际化的综合型业务战略，发展国内外商业银行网络，从而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更为多样、更加适用的服务产品和服务渠道，满足客户的国际银行业务需求。

2. 实现本行国际化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符合本行于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时考虑的扩展国际业务的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将是本行实现国际化战略目标过程中的重大里程碑，有利于本行的长远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股东价值。

3. 协同效应最大化

本行相信收购完成后将促使本行有效整合金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中信国金和本行的业务协同效应，以及提高本行在银行业市场的整体竞争力。本行将可以充分利用在中国强大的网络资源，为香港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同时本行亦会应用在香港市场的各项金融产品，为中国内地的广大客户群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 提升股东价值

本行相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扩大资产净值以提升股东价值。

Gloryshare Investments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考虑了有关减资及派息因素之后）应占中信国金净资产约为港币 94.85 亿元。收购中信国金对价高于中信国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了前述之减资及派息因素后）的净资产中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应占部分，溢价部分约为港币 40.78 亿元，约 43%，即收购对价相当于净资产中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应占部分的 1.43 倍。尽管收购中信国金的对价高于中信国金净资产中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应占部分，但考虑到收购中信国金的对价所基于的价格与账面值比例与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中信国金私有化建议中采用的价格与账面值比例相近，及上文“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 对价”中所述之收购中信国金对价基础，并且基于上述理由和益处，本行董事会认为该股份收购协议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中信国金股东协议

在提出中信国金私有化建议时，中信集团、Gloryshare Investments 与 BBVA 签订了中信国金股东协议，约束各自作为中信国金股东之间的关系。中信国金股东协议条款包括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及程序，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的构成、法定人数及程序，保留事项、股份转让的限制及僵局解决机制。

中信国金股东协议明确规定，Gloryshare Investments 向本行转让其持有的中信国金 70.32% 的股份为可允许转让，无需 BBVA 同意，只需本行按中信国金股东协议附件中约定的格式签署遵守契约。遵守契约的效力为本行将承担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中信国金股东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履行 Gloryshare Investments 作为中信国金股东协议一方的一切义务。遵守契约中并未，亦不会对中信国金股东协议作出任何修订。

本行将于本次交易完成时签署遵守契约。

（二）循环授信融资协议

2009 年 1 月 7 日，中信国金作为借款方和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及 BBVA 作为授信方签署了三十亿港币的循环授信融资协议（以下简称“循环授信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及 BBVA 同意按照其各自在中信国金的持股比例，向中信国金提供金额分别为港币 2,109,638,856.87 元和港币 890,361,143.13 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本次交易完成时，本行将承担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循环授信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利益、权利和义务。

本行承担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循环授信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利益、权利和义务是本次交易总体安排的一部分，须经由独立股东的批准。本行承担的该

等义务须待本次交易完成方可生效。如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向中信国金注资，则于完成时本行在前述循环授信融资协议项下承担的授信责任相应减少。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富华大厦 9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含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格里哥萨里董事因故委托白重恩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32% 股份的议案》（全部非关联董事均参会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本次交易各项后续工作，包括报批、执行、签署或修改股份收购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行独立董事确认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本行和本行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批准本行与中信集团、Gloryshare Investments 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及协议项下的一切交易（包括收购中信国金及本行承担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循环授信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利益、权利和义务）；

2. 批准本行与 Gloryshare Investments 签署遵守契约；
3. 批准于本次交易完成时，本行承担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 30 亿港币循环授信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利益、权利和义务；批准本行于本次交易完成时与 Gloryshare Investment、BBVA 及中信国金签署贷款补充协议及协议项下的一切交易；同意如 Gloryshare Investments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向中信国金注资，则于完成时本行在前述循环授信融资协议项下承担的授信责任相应减少。；
4.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追认、授权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卖方就本次交易所有事宜、条款及条件（包括股份收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谈判及协商，签署股份收购协议、遵守协议、股份收购协议签署后任何条款的修改及股份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如适用）。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请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拟由第一届董事会的 15 名增加至 17 名。

此外，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拟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选聘及任期相关条款、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收取公司通讯相关条款及联系方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此，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议修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同时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所提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上述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请审议。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原第二百六十七条：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修改为：

第二百六十七条：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原第二百零二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

第二百零二条：除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在事先发送语言选择文件给境外

股东后 28 日内，若未收到境外股东要求继续以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发送的，本行便可视该股东为默认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

原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 10 65541585
传真：(86) 10 65541230

修改为：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 10 65558000
传真：(86) 10 65550809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15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17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附件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第三条：董事会人数为十五名，每届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三条：董事会人数为十七名，每届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